



張峻

副議長的話

保護農地不受破壞 才是農地農用原則

去年農委會提出的農發條例十八之一的修正案，該法案主要針對農舍之興建辦法做出了更嚴格的規範，且重點在於限制興建人的資格，內政部為配合農委會修法，也研擬修正相關辦法，交由地方政府執行，因為此法太多爭議，許多縣市政府索性不處理或暫不審核。

內政部所修正的辦法是針對人，以興建人資格做為主要認定標準，也就是說，他是不是農民的身分，成為准予興建農地的認定，且將許多資格認定授權交給地方去執行，而地方政府因無能力做出認定，使得審核案因此停擺，以

花蓮為例，目前的農地興建農舍案均無審查，完全處於擱置審查和執行的狀態。

農地有效被活化和使用，以及維護農民的基本權益，是農地農用的精神所在，如果法規的制定導致了老農還得面對無力耕種和後繼無人的窘境，任由土地荒蕪，最後待價而沽，迫使農業生產力下降，這都不是農民所樂見的。許多非農民身分者欲從農，例如退休人員或返鄉青年農民，此法規對農民的嚴格認定，導致他們裹足不前，間接造成老農和農地的傷害，這也是現階段所有偏鄉農地所有老農們的共同悲歌。

農地農用改革的方案，不該是對人的管理，而是應該針對農地的管理，才能兼顧偏鄉農村的發展，因地制宜才是真正苦民所苦，憂民所憂，很遺憾中央以人的資格來認定准予興建農舍與否，根本無法確保農民的基本權益，更遑論所有農地農用精神的落實。農地農用的改革理應著重在對農地的管理，有效的制定農地破壞和環境污染的制約規範，才是保護農地農用的最高指導原則，而非對人的嚴格限制與管理。

發燒話題

針對農業用地農舍修建辦法的看法

農地政策應該放寬解套



徐雪玉

針對農地管理應該要讓非農民以及耕作農民充分利用農地，在農地政策上放寬、解套，為農村帶來新的契機。

農地、農用更要多元開發與運用，興建農舍、農產加工廠，都可以帶動農村產業發展，有其必要性與需求性，尤其是偏鄉農地若能透過農地政策輔導，讓農村有效運用，也可以增加農村產業經濟，鼓勵青農返鄉。

農村風景優美，吸引不少農村遊程體驗遊客，如果農地可以多元運用，放寬農地開發的條件，新政府應該有新思維讓農地合理開發，進而促進農村發展。

合理開發土地促進發展



陳長明

農業用地進行有限度的開發有其必要性，以萬榮鄉為例，區內屬建地地目的用地已經相當稀少，民眾要進行整建、興建藉此提升農事生產效能、改善生活品質，都受限於條例規範過多，而無法如願，這種情形下如何再談地方發展？如何增加經濟成長？所謂地盡其利，就是要讓土地在有條件的狀況下發揮最高的效益，在此前提下，土地管理機關應適地適法的運用規範，尤其是偏遠地區的農地，給予最有利的使用條件，藉此，讓土地合理開發，進而促進部落發展。

別讓農民永遠不能翻身



李秋旺

農民好不容易感受到辛苦一輩子的農地有價值，也許能享受農退的機會，但某些學者專家類型的高官及民代兒不得農民有翻身的機會，又提出種種謬論，認為這樣就會損害未來的耕地，試問過去的休耕政策從何而來？目前休耕及廢耕的公私有土地到處可見，做何處理？農舍管理辦法過去已訂得很清楚，十分之一蓋農舍，十分之九應做農業使用，不能有水泥圍牆等規定，法律多如牛毛卻不去嚴格執行，放任某些人再來說影響了多少耕地，難道農民一輩子要務農，一輩子不能翻身？

可以參考日本集村方式



劉曉玫

台灣的良田若都蓋農舍，不是良好發展，因為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很低，必須仰賴進口，一旦下降到標準以下，會影響國家安全。目前國土發展局已成立，對全國國土規劃會有深入研究，但在國家安全與國土運用以及經濟和公平正義的平衡，要拿捏得宜，是考驗現階段修法過程裡，專業人士、產官學界和農民等，大家談了詳細之後才能塵埃落定。日本集村方式可做為台灣參考，他們的農地是全面耕種，在建蔽率和容積率情況下，則劃分另一區域集中居住，既不損及居住權也能使農地有效耕種而不致荒廢。

多元開發帶動農村發展



莊枝財

農業管理辦法是以人來規範與管理，農民真實投入耕作，卻不一定擁有農地，政府應該在農地政策上管地不管人，輔導、放寬、解套才有可能為農村帶來新的契機。

我認為，民以食為天，農地管理很重要，但輔導多元發展配合農地農用更符合現在的需求，農業用地要耕作確保糧食生產足夠，但是偏鄉農地荒廢是否政府應該輔導以多元用途來將人潮導入農村。

農地、農用，但是如果可以用管地不管人，以多元開發與運用模式，可以帶動農村經濟發展，增加農村工作機會，帶動農村發展。

不適用法律必須要修正



陳英妹

我覺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不應該只管「人」，自從農地政策開始管「人」之後，農地價錢直直落，而且無人買賣、無法流通，本來花蓮的農村已經轉趨活絡，轉瞬又是一片死寂，因此農地政策應該因地制宜，而不是一體適用，就以瑞穗鄉為例，外地退休搬來住的沒有多少戶，我們歡迎外地人搬來住，我們不希望政府任意打壓；我是縣議員也是農民，以後我退休了，想把農地賣掉一塊來養老，根據此一法律，就只能夠賣給農民，我們這裡每個農民都有很多土地，我賣給誰呀？希望政府把不適用社會的法律予以修正！

適時釋放不適耕作農地



張正治

對於政府新修「農舍興建辦法」將農民界定為參加農保者，農會及水利會、漁會會員，以及有心從事農業生產的自然人；要興建農舍除要有二年實際耕作外，還要提供資料佐證確有需要才能興建，展現「不讓假農民興建假農舍」的決心。

原則上支持政府立法初衷，但是，建議政府應該全方位調查農地農耕的供需問題，進而適時地釋放部分不適耕作的農地，因地制宜修改實施條例，應該會更符合農民的期待。

政府不應該再漲各種稅



游美雲

最近全台灣地政事務所都在召開公告地價調整說明會，我認為花蓮房產連番漲，公告地價漲三成，帶動房屋稅、土地增值稅也漲不停，政府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應該不要再漲稅了。

游美雲強調，花蓮縣房產、地價持續攀升，全國二十二縣市中漲幅第七，鄰近的台東才排名十五，且今年公告地價平均調三成，可收稅六億比去年增加兩億元；她接獲民眾大嘆花蓮「萬萬稅」，有賺錢沒沒關係，大多數民眾都不會賣房產卻也承受漲價壓力很不公平，希望主管單位「苦民所苦」多為民眾想想，別再增加負擔。

農舍修建法需貼近民意



張智冠

現行的農業用地農舍修建辦法，表面上看來審查滿嚴格的，可是我認為到最後會變成形式上的審查，申請人就假裝是農民，然後種個一、兩期的農作物，譬如到處都可以看到豪華農舍在申請建照前，雖然農舍四周種滿香蕉，但是每一株種得東倒

西歪、有氣無力，一看就知道是假農民種的，就是一個很好的案例；把建照、使用執照申請到再說，此舉就像測速照相機一樣，我們只會在它面前開低於速限，過了就加速一樣。因此我建議此一農舍修建辦法，應該再多做研議，有缺點就修正，應該以貼近民意為依歸。

農地若違章應彈性處理



鄭乾龍

近來接獲許多民眾反映，因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違規使用，遭縣府開罰六萬元，造成人心惶惶，農地若違章，政府應加強輔導彈性處理。最低罰款六萬元可是農民一年的收入，不少違反區域計畫法的民眾，遭開罰六萬，如果不繳，還會繼續開罰十二萬至三十萬元罰款，很多違規行為迄今都已二、三十年了，就像違章建築也有老違建與新違建，怎能說罰就罰。

縣府訂有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將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存在之違建認定為既存違建，建議縣府將農地比照認定。

提高原住民保留地價錢



蘇忠亮

我們原住民保留地一直都不值錢，根本與漢人的農地無法相提並論；我建議政府在討論農地的時候，也能夠盡快設法來提高原住民保留地的價錢；以卓溪鄉為例，目前許多原住民從事高經濟作物耕作的保留地，都是土壤很肥沃的地方，可是

就是土地不值錢，有時候一線之隔，這邊的漢人農地每坪高達一萬元，而那邊的原住民保留地每坪才幾百元；此舉顯示出政府在土地政策上厚此薄彼，對於原住民的土地政策過於保守和漠視，希望能夠針對實際需求，讓原住民保留地趕上漢人農地價錢的調整。

需提多元農業經營政策



施慧萍

當初為免農地炒作方式再惡化下去，政府推動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也希望青年農民返鄉有田可種，以改善農業人口老化的問題，但是卻引起正反兩面的強烈意見，也就表示這辦法還有可以再思考的地方。農委會應該提出多元化的農業經營政策，按照不同區域、農地類型規劃適合的經營形態，另外，修法後引起不少農民的反彈，政府最根本還是要針對問題解決，如改善農業環境、協助解決農民窮困問題或輔導轉作其他行業，很多現實上的條件必須考量進去。

勿對真正農民限制太多



楊德金

對於內政部新修訂辦法，只要維持農地農用都不受影響，真正要禁止的是當成別墅來炒作的農舍，別讓假農民興建假農舍，這方面的出發點是支持的，但是執行面上，卻讓真正農民想蓋農舍反而被綁手綁腳、不被允許，實在不公平。

至於山坡地的開發，則應該採取更嚴謹的態度加以管制，畢竟每次颱風來襲或是豪大雨發生時，新聞報導畫面就會看見許多山坡地過度開發，以致發生令人驚心動魄的土石流造成老百姓身家財產遭受威脅的畫面，政府有關單位應該正視問題的嚴重性。

小校裁併勿損學生權益



游淑貞

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對國家的發展關係匪淺，貿然將小學校整編為大區域學校，花蓮縣境內被列裁併之學校共有四十一校，其中國小四十所，國中一所，在校與校間距離過遠的情況下，除影響學生就讀權外，併校後剩餘教師又要何去何從？希望中央慎重。

中央應輔導縣府鼓勵學校推動校本特色課程，將在地特色與文化融入校園空間，發展多元特色課程，以創新教學方法及將校園空間融合特色課程創意等目標，開啟學校全新局面。

限制買賣打壓農地價格



林宗昆

農委會修改相關規定，只有投保農保的農民、投保健保第三類畜牧漁業業者，或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才算農民，才有資格買、蓋農舍。這種方法看似是保障農民，農地農用，但也算是打壓農地價格。許多農民年事已高，體力無法負荷，田地也跟著荒廢，資金被套牢、影響生計；如將土地買賣出去，還可以稍微利用一下，但新法實施後，恐怕會造成農地賣不出去，農民錢也無法周轉，形成真農民沒錢蓋農舍的狀況。但也需加強控管農地的使用，應避免建物對農地帶來污染。